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7〕5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7年4月2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质量与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各部门要十分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任务,不断提高实验工作水平,为学校完成高质量人才培养和更好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是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咨询、审议、评定、决策的机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任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培养方案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制订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开出各项实验。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重视和加强对学生基本实验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技能和现代实验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通过吸收学科发展、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努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发各种技能训练项目，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加强学生科研实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第十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实验，承担国家、省（部）各级科研课题，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十一条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实验人员、设备、技术优势等条件，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拨出专款，设立实验技术开发项目，鼓励、支持开展实验技术和自制实验仪器的研究。

第十三条 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确保实验室安全；做好实验室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应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要依据学校批准的实验室建设规划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在制订计划时，要统筹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以及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套，完善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目标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要讲究绩效，贯彻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设置。增添实验设备要认真选型，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前，必须请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填写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第十七条 采取多渠道申报的方法，加大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积极组织申报财政部、财政厅和水利厅等上级部门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鼓励积极开展省部级及以上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和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提升实验室建设层次和水平。

第十九条 各部门新建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决定，由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填写

《新建实验室申请报告》，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论证会，论证同意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物品的检查，保证账、物、卡完全相符；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由学校直属管理，其他实验室实行以二级学院（部、中心）管理为主的校、院（部、中心）二级管理体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学校由一名副校长负责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全校实验室工作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和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协调全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由一位行政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并确定实验室管理秘书 1 人。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规模大小，实验编制人数可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浙水院〔2017〕11 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岗位职责，专职人

员实行坐班制。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对工作要认真负责，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工具。

第二十八条 到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等工作，必须根据教学、科研的任务要求，经实验室统一安排后方可进行。使用实验仪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发现损坏、丢失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不得存放任何与实验无关的物资（如私人物品等）。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留宿。实验室的仪器、药品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准挪用，更不得转为己有。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第三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和材料、易耗品等物资供应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学校要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利用率、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 要加强实验室队伍的建设。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这支队伍包括以实验教学为主的教师和从事教学、科学实验辅助工作的管理人员等。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队伍是教学、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一支技术和管理队伍。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心实验室工作。

第三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室人员的培养提高，并结合本职工作的需要进行相应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要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的大小和时间的多少，合理计算工作量，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

第三十六条 要选派思想好、作风正、工作认真负责并有相应职称，能胜任管理工作的同志专职或兼任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队伍要相对稳定，人员素质要逐步提高。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职称的评定、聘任和职务晋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新建实验室和改建实验室要进行安全论证。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任務，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

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四十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四十一条 要按公安、卫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工艺上、设备上要采取防护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